

花蓮縣立美崙國中家政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- 1、本教室為專供學生學習烹飪之場所。
- 2、使用本教室之優先次序是以教務處所排定之家政課時間表，任課教師按表列時間使用之。若有調課或非家政課期間需使用本教室，應先徵詢該時段家政課任課教師是否使用，若無，再於家政教室使用登記簿中登記。
- 3、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，並依組別就位。
- 4、使用各項器材前，應先檢查其功能零件是否完整，使用中如遇損壞或故障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通知設備組以便處理。
- 5、在教室不得喧嘩、嘻戲、攜帶規定外的物品，應隨時維持教室秩序與整潔。
- 6、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任意啟用設備。
- 7、上課時除使用自己組上之設備外，不得使用它組設備及任意走動。
- 8、使用烤箱、瓦斯爐、桶裝瓦斯、刀具組等設備，務必遵守使用規則，注意安全。
- 9、熟悉滅火要領及滅火器之正確使用方法。
- 10、隨時注意食物、餐具之衛生，維持廚具、地面之乾燥與整潔。
- 11、使用設備、器材，應慎重愛惜，不得破壞，否則依價賠償。
- 12、使用完畢須將設備、器材用具清潔並檢查歸位。
- 13、上課完畢，請老師督導學生清掃，並關閉電源、電器設備、水、瓦斯、烤箱、瓦斯爐、門窗等。
- 14、遵從老師指導及規定，有違規定者，按校規議處；各班若未依規定使用本教室，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，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。
- 15、上課完畢，請老師填寫專科教室日誌(使用登記簿)，以備建檔查核。
- 16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美崙國中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一、必須遵守本校及所屬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二、任何實驗應明訂作業程序、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
三、實驗室注意事項：

1. 實驗進行中，對於防火、防爆、防水災都須有相當的考慮，並在門上明顯位置告示緊急狀況之簡易處理流程、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2. 未經允許不可擅自取用他人實驗室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，各實驗室應確實建立借用登記簿。
3. 儀器應妥為保管維護，並隨附使用說明書、預約登記簿及使用登記簿。
4. 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使用儀器前，務必詳細研讀使用說明書，不會使用時，請勿自行動手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5. 實驗器材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，操作時需派人檢查，避免超時加熱，造成危險。
6. 實驗室成員均須會操作滅火器，並確知各項緊急應變設備(如急救箱、逃生口等)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7. 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吃喝食物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，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、飲料。

四、化學藥品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廢液、空瓶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，不得任意傾倒、堆放。
2. 危險性或異味實驗時，實驗在進行中需於門外張貼警示標示，並請張貼緊急處理聯絡人。

五、具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，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，如需要在非辦公時間進行，則須先經指導教授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。

六、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，尤其是停電、週末及放長假前，必須確實檢查所有化學用品是否擺放正確位置、所有電器、實驗設備之開關、水龍頭、及實驗室門窗等是否確關閉。

